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6)宁0121执1041号

宁夏友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宁夏宁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嘉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银川弘霖物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友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宁夏宁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嘉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宁0121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案款2703475元及利息，负担案件执行费29435元，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现申请执行人银川弘霖物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嘉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尚城名邸11-209、11-217室，石嘴山市惠农区领航鑫源17-4-301、17-4-402、17-5-501、17-5-402、17-6-101、17-6-502、19-2-501、19-2-502、19-5-502、17-4-502、17-5-301、17-5-502、17-6-501、16-5-101、16-3-601、29-1-302、29-3-202室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6年1月5日前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评估报告并提交财产报告，领取评估报告后十日内可对其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法官：李法官 电话：0951-8411057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